人事表格 0

110 年 9 月修訂

招募需求單

職缺需求：轉銜服務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單位名稱：育成基金會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填表人：林欣怡組長 填表日期：110/12/8
工作內容	組織編制：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服務方案	
	職務性質：■全職 □兼職 □工讀	
	職務名稱：轉銜服務員	
	需求人數：1 人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提供庇護性就業者退休前準備暨轉銜服務，提供個案輔導，以及辦理退休前準備方案、社區照顧資源參訪與體驗等活動。 -資格要求：需符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相關就業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 2.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且相關就業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 3.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者或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相關就業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 4.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且相關就業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 5.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資格，且其相關就業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之就業服務員。	
	工作待遇：34,150 元(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規定)。	
	上班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管理責任：■不需負擔管理責任 □4 人以下 □5-8 人 □9-12 人 □13 人以上 □人數未定	
	上班時段：■日班 □中班 □晚班 □大夜班 □假日班 時段：08:30~17:30	
	輪班：□需輪班	
	休假制度：□依公司規定■週休二日□排休□輪休	
	可上班日：□不限□一週內□二週內■一個月內□可年後上班	
工作條件	接受身分：■上班族 □應屆畢業生 □日間就讀中 □夜間就讀中 □研發替代 ■外籍人士 ■原住民 ■二度就業 ■中壯齡 ■中高齡 ■高齡 □更生人 □學生實習 □SOHO	
	工作經驗：□不拘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4 年以上 □5 年以上 □6 年以上 □7 年以上 □8 年以上 □9 年以上 □10 年以上	
	學歷要求：□不拘 □高中以下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高中以上 □專科以上 □大學以上 □研究所以上	
	科系要求：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輔導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語文條件：國語、台語	
	擅長工具/電腦專長：Excel、PowerPoint、Word	
	工作技能/專業證照：文件收發與檔案管理、文件檔案資料處理、文書處理/排版能力、行政事務處理、報表彙整與管理、電話接聽與人員接待事項、轉換及整合工作、零用金管理、管理行事曆與會議協調安排、執行計畫與撰寫成果報告。	
	具備駕照：不拘	

人事表格 0

110 年 9 月修訂

<table>
<tr><td colspan="2">職缺需求：轉銜服務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td></tr>
<tr><td></td><td>其他條件/附加條件：
1.預計上班日：111 年 1 月。
2.其他
(1)請將自傳、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證照(無則免付)之資料備齊郵寄或 E-mail 至本中心。
(2)「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80029</td></tr>
<tr><td rowspan="5">應徵方式</td><td>職務聯絡人：林欣怡組長</td></tr>
<tr><td>聯絡人 E-mail：yucheng.wugu@msa.hinet.net</td></tr>
<tr><td>聯絡電話：(02)2975-3565</td></tr>
<tr><td>應徵回覆：
■ 7 天內回覆求職者
■合適者將於上述天數內主動聯繫，不合適者將不另行通知</td></tr>
<tr><td>應徵方式：□透過線上投履歷(收應徵履歷 E-mail) ■顯示 E-mail 供求職者自由聯絡
□電洽_____□親洽_____□其他應徵方式及備註</td></tr>
</table>